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公司全面布局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的攻坚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力落实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任务，全面推进全国 46 个城市 43 条设计总体总包（总承包）及 12 条咨询线路的生产任务，保障 6 条（段）新线高质量开通运营。优化内部管理模式，加大科研创新力度，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培育多元业务发展，超额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24.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实现净利润 4.06 亿元，首次突破 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8%；营业净利率 16.40%，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 个百分点。先后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及河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等81个奖项，顺利通过新版AAA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审核，成功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和召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年 1月24日	1.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年 3月29日	1.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	1.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在发展、制度完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事前意见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等事项，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并形成意见。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调

整及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一）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公司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各个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互动易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

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要充分发挥总体总包及设计龙头作用，统筹开展各地生产任务，围绕“12433”发展战略，加速多元业务培育，提升设计品质、加强科研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包括：

（一）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认真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树立良好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